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受文者：貴單位

機關地址：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金組
聯絡方式：請見說明四
受理號碼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 103602044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就保、勞退合一投保單位申請書及就保、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

主旨：貴單位尚未向本局辦理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投保(提繳)單位開戶手續，如有僱用勞工，請依規定向本局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以維護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單位所僱用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勞工（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）依法為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對象。另 貴單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所僱勞工無論年齡是否年滿 65 歲、是否領過勞保老年給付，均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強制提繳對象， 貴單位應自是日起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% 之退休金，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僱用勞工，請填寫本函所附「就保、勞退合一投保單位申請書」及「就保、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」，並檢附管理委員會報備核准相關文件、現任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，送本局辦理加保及提繳退休金，以維護勞工權益並免受罰。 貴單位所僱勞工如均非就業保險之投保對象(已年滿 65 歲以上，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)，請填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送本局辦理提繳退休金。至 貴單位如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之相關申報作業，請參閱注意事項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未自僱勞工，而係將相關工作委外辦理者(如委託清潔、保全、物業管理、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等)，則該工作人員係應由委外公司辦理加保及提繳退休金， 貴單位無須再向本局辦理。
- 四、貴單位如仍有就業保險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服務電話：(02)23961266 轉分機 3111，如有勞工退休金問題，請洽分機 5077、5088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相關法令(含就業保險法第 5、38 條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、7、14、18、31、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)及申報書表、各項資訊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瀏覽參閱。

勞保局
核對章(5)

正本：貴單位

副本：本局各辦事處、秘書室公共關係科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納保組、保費組、勞工退休金組
公司行號提繳科、工廠事業提繳科、機關學校提繳科

局長 羅五湖